

《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课题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

采购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
- 2、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51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62.51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认定。
- 6、采购服务内容：《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最终评审。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3.7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10 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3、方式：报名获取。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现场或网络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件）和《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重新提交报名材料。网络提交报名材料的邮箱地址：hntx6859@163.com，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4、售价：¥500.00元（人民币）

5、缴纳账号

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1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王先生，0898-66108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联系方式：胡工，0898-68597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0898-6859736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

采购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背景与依据

"十五五"时期，我国将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政策，国家"双碳"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对省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近期，中办、国办已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明确要求各省级地区编制本地区的“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为确保海南省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并科学设定全省及各市县"十五五"期间的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年度任务，根据相关工作部署，我单位（环资处）现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承担《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课题研究与编制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承接方需完成《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的全部研究工作，并交付最终成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编制：编制完成《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文本，内容需明确省级各部门及各市县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2）目标设定：在海南省已有碳排放展望分析工作基础上，结合国家下达的"十五五"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海南省"十五五"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设定全省"十五五"期间的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任务。

(3) 市县目标分解：详细调研分析海南省各市县的碳排放现状，结合其"十五五"发展规划，为每个市县明确"十五五"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4) 专题研究：对考核指标体系（包括碳排放总量、强度、能源消费结构等 5 类控制指标，以及节能、工业、交通等 6 类支撑指标）进行深化分析和本地化应用研究。

2. 成果交付：

(1) 《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2) 《海南省及各市县"十五五"碳排放强度目标测算分析报告》。

(3) 课题研究过程的所有调研记录、会议纪要、数据分析底稿等过程文件。

3. 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国家"双碳"政策、碳排放核算与规划领域，具备类似省级规划项目的负责人经验。

核心团队成员需包含能源经济、环境规划、统计分析、公共政策等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

三、项目预算与报价要求

1.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2.51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经费预算明细构成（供应商报价应基于此工作内容进行细化）：

(1) 本课题经费已进行详细测算，主要包含以下方面，供应商报价时可参照此结构进行分项报价：

调研差旅费：预计用于在海南省范围内开展实地调研。涉及约 25 人，总计 20 个工作日的差旅、住宿、伙食等费用。

研讨会议费：预计用于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部门座谈会、评审会等。预计召开多次会

议，累计规模约 50 人/天，会期总计约 7 天。

(2) 撰写劳务与专家咨询费：包括：

报告撰写劳务费：用于核心文本编制人员的劳务报酬。。

采购遴选专家评审费：用于项目启动或中期评审。

结题验收专家评审费：用于最终成果验收评审。

四、服务期限与实施计划

1. 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最终评审。

2. 项目实施计划关键节点：

2026 年 5-6 月：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制定调研提纲与详细工作计划，完成《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初稿。

2026 年 7-8 月：完成全省范围实地调研、数据收集与初步分析。

2026 年 8-9 月：召开中期研讨会，修改完善方案，基本确定相关指标数据。

2026 年 9-10 月：征求相关部门和市县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2026 年 10 月：组织结题验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定稿，提交全部最终成果。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包含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团队人员简历及证明、项目进度计划等。

2.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0898-6610853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2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资格性审查

7.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7.7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10 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评分标准内，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

	式要求填写。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0月31日 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最终评审。
8	备选方案：不接受
9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琼财采〔2022〕68号>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电子版壹份（PDF 格式）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1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1
15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报价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2 名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18	预算（最高限价）：62.51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9	所属行业：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20	<p>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为 9376.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柒拾陆元。</p> <p>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如需）。</p>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13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方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8.2、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响应报价

10.1、本项目为固定预算采购，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响应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22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要求。

15、投标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将在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如注明可盖私章），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电子文档密封于“正本”内。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注：电子版 PDF 格式需为正本纸质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如果未按第 17.1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22.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成交通知

30.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署合同

31.1、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理人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3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质疑和投诉

35.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5.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5.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5.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政策功能

36.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标的物。

3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3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4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36.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6.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6.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6.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6.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 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 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服务承接单位）：_____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编制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国家及海南省“双碳”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全套课题研究及文本编制工作。

2. 主要工作包括：方案编制撰写、全省碳排放强度目标测算、各市县减排目标分解、考核指标体系专题研究、实地调研座谈、意见征求、修改完善及评审配合等全部相关工作。

3.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采购需求及国家最新政策标准开展全部研究编制工作，确保成果科学合规、贴合海南实际、可直接用于省级报审及印发使用。

二、交付成果要求

乙方须按期完成并向甲方交付以下全部正式成果及过程资料：

1. 《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2. 《海南省及各市县“十五五”碳排放强度目标测算分析报告》；
3. 项目调研记录、会议纪要、数据底稿、修改稿等全套过程工作资料；
4. 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部门意见修改及最终定稿全部收尾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包干总价，包含调研、差旅、会议、撰写、劳务、专家咨询、评审配合、修改完善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按照海南省财政及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全部工作完成、通过最终结题验收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或按财政流程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结题评审验收。乙方须严格按照项目关键时间节点推进工作，按时完成调研、初稿、征求意见、送审、验收等全部工作。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相关基础资料、现有统计数据及政策文件；
2. 负责协调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县配合调研及意见征求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及项目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符合采购要求的专业项目团队，配备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及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研究编制任务；
2. 严格按照国家及海南省双碳政策、采购需求及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确保成果符合报审要求；
3. 全程配合甲方各类会议、评审、汇报及修改工作，直至项目最终结题定稿。

六、知识产权约定

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文本报告、数据资料及相关衍生品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使用、发布或转给第三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成果质量不达标且整改后仍无法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或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延误或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资格性审查

7.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7.7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10 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评分标准内，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方，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 6、如果我们成交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

项目名称	《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
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最终评审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另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技术、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部分有关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完全响应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出生日期：年月日

职务：

身份证号：__联系方式：

兹委托授权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与投标的各项有关事宜。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资格审查证明

7.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我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1.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2. 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3. 不将本项目或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我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相应服务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声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 3、在近三年（2022年2月01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 4、本公司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7.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现场查询为准）

承诺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我司承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7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投标报价前，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对采购内容无异议；
- 2、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工程，配合采购人提供履行政府采购流程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
- 3、我方承诺中标后不无故弃标，如因不可抗力产生弃标结果，我方自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弥补对本项目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流程前期产生的相关费用：项目前期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
- 4、我方同意“弃标招标代理费不退”的规定。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

年月日

7.10 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编号：HNTXGP2026-013）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评分标准内，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5)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6)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7)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9)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此时供应商不足 3 家应为废标并中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副本的数量，式样和签署要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版响应文件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p> <p>人民币：大写：</p> <p>小写：¥：</p>
<p>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名称： <u> </u>（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1、第二次磋商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

2、本附件 2 材料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现场（建议准备多几分空白且加盖公章件以免笔误）。谈判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即可填写此函，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3、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评审标准和方法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对其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32分）		
2	业绩 （16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6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拟投入人员（16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p> <p>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具有副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本项得分以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累计。</p> <p>2、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提供一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全均不得分。</p>
技术部分（58分）		
5	对项目的理解方案（21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包括相关政策解读）的理解；②对海南省绿色低碳现状和重点工作的认识；③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p> <p>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扣7分，一项有缺陷扣3分。本项满分21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p>

		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2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②人员设备配备等</p> <p>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一项有缺陷扣3分。本项满分12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1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进度目标承诺； ②进度计划安排； ③进度保障措施等。</p> <p>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一项有缺陷扣2分。本项满分1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目标承诺； ②质量保证措施。</p> <p>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施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一项有缺陷扣2分。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